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7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6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4,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769,650	13.3620%	IPO前取得:161,76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0	3.9975%	2021/7/23-2021/12/17	28.00-30.00	2021/7/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528,000股	不超过:1.20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28,000股	2022/12/9-2023/6/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要

注:"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即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安晏(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8,060,000股。经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由竞买人林庆得及竞买人魏巍竞得。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该部分股份目前尚未过户完成。

2、若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数量为8,06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林庆得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90%,占公司总股本5.22%。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50,268股,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3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88,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25.88%。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90,268股,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68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5,19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及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日10时至2022年12月3日10时止 (延时除外) 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8,060,000股(拆分为2个标的)(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于2022年12月3日结束,根据本次拍卖的2个标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分别为:

1、竞买人林庆得,京东账户:j****B,竞买代码:154130855,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刘梦龙名下持有的*ST易尚(股票代码002751)3262688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5683924.99元 。

2、竞买人魏巍,京东账户:w****2,竞买代码:15416513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刘梦龙名下持有的ST易尚(股票代码002751)4797312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3347115.01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本次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刘梦龙	是	8,060,000	20.16%	5.22%	否	2022年12月2日10时至2022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数量为8,06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林庆得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90%,占公司总股本5.22%。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50,268股,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3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88,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25.88%。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90,268股,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68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5,19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10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4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2.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其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PV")发行金额2.4亿美元、期限1.5年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及天风国际作为担保人,于2022年12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为SPV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天风国际担保或维好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不超过6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3、公司编号:2077440

4、成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5、注册资本:1美金

6、经营范围:作为境外发债主体,承担债务融资、债券发行等特殊目的。

7、财务状况:被担保对象系新成立的、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SPV,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为440,590,268.71港元,负债总额为440,590,162.75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港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40,590,162.75港元,资产净额为105.96港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98.11港元,净利润为98.11港元。

8、截至目前,SPV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天风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于2022年12月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及天风国际就天风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SPV发行金额2.4亿美元的1.5年期的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本次债券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范围包括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它在债券及债券契据下应支付的款项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有助于拓宽子公司天风国际融资渠道,尽快在市场窗口期前建立独立的融资能力,调整债务结构,拓展境外业务。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最高额度为13.18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8.18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目前天风天睿已发行公司债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天风国际对天风国际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17亿元);天风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5亿港元及2亿人民币(折合人民币3.42亿元);公司境外子公司天风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年度授权担保75亿等值港币(折合人民币68.8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本次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亿美元 (按2022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16.89亿元)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6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1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申购了合计53,000万元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3、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4、购买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12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7年12月2日,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预期年利率:3.7%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大额存单,风险可控。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予以规定;

2、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组合存款	"增利丰"组合存款	87,000	3.5%	2022年5月20日,具体以相应本金存入时起算利息	2022年11月30日	全额收回
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无	保本浮动收益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55%-3%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全额收回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存款类产品	存款类产品	19,000	3.2%	2022年12月1日	3个月	尚未到期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存款类产品	存款类产品	14,500	3.2%	2022年12月1日	6个月	尚未到期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9月16日登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有关协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6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6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7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孚时尚")全资子公司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华孚"、"卖方")近日与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工投"、"买方")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协议书》,缙云华孚向缙云工投出售其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龙川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080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闲置固定资产,降低管理成本,根据政府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缙云华孚拟向缙云工投出售其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龙川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本次交易价格及税费缴纳有关事宜于近日由交易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18,08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91331122MA2E453G9M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蓬莱路261号

办公地: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仙都景区西入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缙云县财政局持有100%股份。

2、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缙云工投由缙云县财政局控制,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缙云华孚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龙川村的土地214,846平方米(322.3亩)及地上建筑物74,436平方米,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冻结等事项。

截止2022年11月底,标的资产账面净值2,699万元,原值7,429万元。根据丽水市恒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丽恒基(综)估字(2022)第063号),按照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10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8,51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卖方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龙川村,其中土地214,846㎡(322.3亩),地上建筑物74,436㎡。

2、产权现状:该交易标的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卖方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该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080万元(含税价)。

2)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收据,买方支付转让价5%(904万元)作为交易首付款。

3)2022年12月10日前,卖方向买方交付合同对应部分标的相关凭证。完成移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转让款的30%(5,424万元,含前款904万元)。

4)卖方收到买方30%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买方申请办理本合同全部交易标的转移登记相关手续。过户办妥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50%(9,040万元)转让价款。

5)2023年1月31日前,卖方向买方交付合同对应部分标的相关凭证,完成移交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10%(1,808万元)转让价款。

6)买方应配合卖方腾空相关交易标的,卖方向买方交付合同对应部分标的相关凭证,买方在接交交易相关标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1,808万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买方未按约支付转让价5%(904万元)交易首付款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买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2)按照本公告支付方式第三项要求,卖方移交相关交易部分标的后,买方未按约支付30%交易款项,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首付款不予退还外,买方还应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如卖方未在30日内行使解除权,买方应按未付账款每日千分之一支付延付违约金直至付足。

3)不动产过户后,买方未按约足额支付50%交易款项,买方应按未付账款每日千分之一支付延付违约金直至付足。

4)2022年12月10日前,按照本公告支付方式第三项要求,卖方未向买方移交相关部分交易标的,卖方应每日按成交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延交违约金直至移交完成。

5)卖方收取30%交易款项后,未办理过户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卖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应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如买方未在30日内行使解除权,卖方应每日按成交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过户完成。

6)2023年1月31日前,按照本公告支付方式第五项要求,卖方未向买方移交相关部分交易标的, 卖方应每日按买方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延交违约金直至移交完成。卖方按约向买方移交部分交易标的,买方未按约足额支付10%交易款项,买方应按未付价款每日千分之一支付延付违约金直至付足。

7)按照本公告支付方式第六项要求,卖方向买方移交相关部分交易标的,买方未按约足额支付10%交易款项,买方每日应按未付价款千分之一支付延付违约金直至付足。

4、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本协议未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7、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缙云华孚的经营用资产,根据政府规划及该部分资产的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本次资产处置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闲置资产,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可产生收益7,500万元左右,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借款置换及补充流动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南京长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南京长峰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胡庆荣先生、梁东宇先生、王毓敏女士、田江权先生、张长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区泸定县捐款的议案》

为支持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区泸定县震后重建工作,公司拟通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区泸定县灾区捐款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第一大股东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监事何宏华女士、王晓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借款置换及补充流动性,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南京长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南京长峰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目前,系统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统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4家单位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0.8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庆荣先生、梁东宇先生、王毓敏女士、田江权先生、李轶涛先生,关联监事何宏华女士、王晓琴女士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庆荣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3714C
设立日期	1993-04-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卫星应用技术与系统、能源及环保技术、光、机、电系统及设备的开发、应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应用;实业投资;各类工程总承包;系统规划、项目评估与咨询;计算机网络、通讯系统开发、应用;建筑材料的开发;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Ⅱ、Ⅲ(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6日);销售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包装机械、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备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装饰材料、钢材、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花卉;生产、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开发应用;LED灯及灯具生产与销售;会议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04-2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

2.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226.11
净资产	363,904.82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65,718.70
净利润	18,627.83

3.关联关系

目前,系统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统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4家单位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0.8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统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借款置换及补充流动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系统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南京长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南京长峰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司近期的同期融资利率水平,确定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3%。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